

調 查 報 告

壹、案 由：據江宏彰陳訴：前交通銀行（現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）於90年初辦理「工作人員優惠退職(資遣)」，疑不符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等相關規定，違法加發6個月薪給作為資遣費，致不當增加國庫負擔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：

案經函據財政部查復到院，並於民國（下同）99年10月8日約詢財政部相關主管人員到院說明後，爰經調查竣事，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下：

- 一、有關公營事業移轉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，於移轉之日起5年內資遣者，其薪給之加發，80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：「移轉為民營後繼續留用人員，得於移轉當日由原事業主就其原有年資辦理結算，其結算標準依前項規定辦理，但不發給預告工資。其於移轉之日起5年內資遣者，按從業人員移轉民營當時或資遣時之薪給標準，擇優核給資遣給與，並按移轉民營當時薪給標準加發6個月薪給及1個月預告工資。」第6項規定：「依本條所加發之薪給及補償各項損失之費用，由第11條所定之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支應。」同條例第11條規定：「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所得資金，均應繳庫，其原有從業人員權益補償經費，應由政府編列民營化員工權益補償金專案預算支應。但得由所得資金內先行支用，並補辦預算。」而前交通銀行係經財政部於88年9月29日以台財庫第880684043號函報行政院：「交通銀行已於88年9月13日起正式移轉為民營型態」在案。
- 二、查本案陳訴人係交通銀行民營時留用人員，於90年2月1日依「交通銀行工作人員優惠退職(資遣)準則」申請優惠退職(資遣)，並於同年3月1日生效。案經交通銀行於90年3月14日檢附加發6個月薪給請領清冊，函請財政部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撥款。其所附請領清冊載明類別為「資遣」，另陳訴人離職時，交通銀行係發給1個月預告工資、1.5個基數之資遣費，及15個月薪給之鼓勵金，符合

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資遣費規定。而陳訴人於交通銀行移轉民營後之服務年資，自移轉民營之日起至渠優惠退職(資遣)離職之日止，僅 1 年 5 個月，並不符勞動基準法之自請退休規定，嗣後交通銀行並將陳訴人親筆簽章之「交通銀行工作人員優惠退職(資遣)申請書」影本函送財政部。而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4 月 11 日台(85)勞動三字第 11316 號函示：「公司所訂定之勞工退休、資遣辦法如係為自願性質，勞工有選擇之權利，且優於勞動基準法之標準，…似亦不影響其適法性及公平性」，財政部爰認為交通銀行函報加發 6 個月薪給案，符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規定，而以 90 年 12 月 19 日台財人字第 0900851067 號函同意撥款。

三、綜上，前交通銀行依「該行工作人員優惠退職(資遣)準則」辦理陳訴人資遣，並申請財政部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規定加發 6 個月薪給乙案，經財政部審視相關申請資料，並參酌當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85 年 4 月 11 日台(85)勞動三字第 11316 號函示意旨，爰認為交通銀行函報加發 6 個月薪給案符合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8 條資遣之規定，而予以同意撥款，尚無不合。至於陳訴人所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 5 月 28 日勞資 2 字第 0990015021 號函示，僅係說明依交通銀行工作人員優惠退職(資遣)準則辦理退職，經事業單位同意離職，核屬勞雇雙方合意終止契約之性質，與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由雇主片面終止契約之情形不同。本案財政部之處理，亦難認有不當之處。

參、處理辦法：

一、調查意見，函復本案陳訴人後結案存查。

二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，送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處理

。